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7,200.00 万元(含 67,2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不构成任何投资决策依据。如投资行为超出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的上限 50,369,516 股(发行前总股本 30,000,000 股),中国证监会上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假设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已实现的相应指标乘以 4/3;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5%和增长 30%分别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2019 年,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54,031 股,即 119,745,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转增股本 47,898,388 股,此次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假设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股份回购,此种假设不构成对转增股本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1、情形一: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167,694,498	167,644,357	192,829,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3,245,236.88	183,245,236.88	183,245,23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9,214,752.87	179,214,752.87	179,214,75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9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09	0.9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07	0.9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07	0.93

2、情形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上涨 15%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167,694,498	167,644,357	192,829,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3,245,236.88	210,732,022.41	210,732,02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9,214,752.87	206,096,965.80	206,096,96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6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6	1.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23	1.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23	1.07

3、情形三: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上涨 30%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167,694,498	167,644,357	192,829,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3,245,236.88	238,218,807.94	238,218,80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9,214,752.87	232,979,178.73	232,979,17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42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42	1.2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39	1.2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39	1.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7,200.00 万元(含 67,2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不构成任何投资决策依据。如投资行为超出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的上限 50,369,516 股(发行前总股本 30,000,000 股),中国证监会上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假设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已实现的相应指标乘以 4/3;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5%和增长 30%分别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2019 年,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54,031 股,即 119,745,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转增股本 47,898,388 股,此次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假设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股份回购,此种假设不构成对转增股本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167,694,498	167,644,357	192,829,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3,245,236.88	210,732,022.41	210,732,02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9,214,752.87	206,096,965.80	206,096,96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6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6	1.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23	1.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23	1.07

2、情形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上涨 15%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167,694,498	167,644,357	192,829,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3,245,236.88	210,732,022.41	210,732,02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9,214,752.87	206,096,965.80	206,096,96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6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6	1.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23	1.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23	1.07

3、情形三: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上涨 30%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167,694,498	167,644,357	192,829,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3,245,236.88	238,218,807.94	238,218,80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9,214,752.87	232,979,178.73	232,979,17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42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42	1.2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39	1.2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39	1.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7,200.00 万元(含 67,2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不构成任何投资决策依据。如投资行为超出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的上限 50,369,516 股(发行前总股本 30,000,000 股),中国证监会上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假设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已实现的相应指标乘以 4/3;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5%和增长 30%分别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2019 年,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54,031 股,即 119,745,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转增股本 47,898,388 股,此次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假设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股份回购,此种假设不构成对转增股本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167,694,498	167,644,357	192,829,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3,245,236.88	210,732,022.41	210,732,02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9,214,752.87	206,096,965.80	206,096,96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6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6	1.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23	1.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23	1.07

2、情形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上涨 15%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167,694,498	167,644,357	192,829,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3,245,236.88	210,732,022.41	210,732,02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9,214,752.87	206,096,965.80	206,096,96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6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6	1.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23	1.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23	1.07

3、情形三: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上涨 30%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167,694,498	167,644,357	192,829,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3,245,236.88	238,218,807.94	238,218,80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9,214,752.87	232,979,178.73	232,979,17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42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42	1.2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39	1.2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39	1.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7,200.00 万元(含 67,2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不构成任何投资决策依据。如投资行为超出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的上限 50,369,516 股(发行前总股本 30,000,000 股),中国证监会上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假设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已实现的相应指标乘以 4/3;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5%和增长 30%分别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2019 年,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54,031 股,即 119,745,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转增股本 47,898,388 股,此次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假设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股份回购,此种假设不构成对转增股本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167,694,498	167,644,357	192,829,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3,245,236.88	210,732,022.41	210,732,02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9,214,752.87	206,096,965.80	206,096,96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6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26	1.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23	1.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07	1.23	1.07

2、情形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上涨 15%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